太白县司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1. 指导、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活动及依法治理工作（县委普法办负责）。

2.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股负责）。

3.监督指导县域内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司法所及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服务（法律服务股负责）。

4.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经济困难公民，加大法律援助力度（法律服务股负责）。

 太白县司法局

 2024年4月28日